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59

捍衛一個性/別言論的民主空間

—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灣女性學學會對何春蕤案的聲明

-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說帖
- 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
- 支持性工作者除罪化
- 什麼是人權？

婦女新知基金會2004募款餐會

多元姊妹 閃亮新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2004募款餐會

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北市仁愛路一段17號) 6月19日(六) 進場~PM1:30 表演開始~PM2:00



2000元

請共襄盛舉 一起來做社運功德

捍衛一個性/別言論的民主空間

— 婦女新知基金會 台灣女性學學會對何春蕤案的聲明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教授何春蕤從事性/別研究十餘年，日前因學術網路資料庫動物戀網頁超連結被檢舉，造成何春蕤教授被提起公訴，並將於2004年1月16日第一次出庭。針對何春蕤教授被提起公訴一案，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台灣女性學學會發表以下聲明。

- 一、對於人獸交或邊緣情慾議題，我們也許有不同看法，但深覺既然是公共議題，應有學術或公開的討論，而非逕以司法對個人提起公訴，或者直接定罪成「妨害風化」。
- 二、我們擔心，這個公訴罪一旦成立，不但被告人要坐牢，而且以後針對公共言論中各種邊緣的性/別言論或議題都可能援用這個案例來讓司法介入，任意斷傷台灣好不容易建立的民主公共言論空間。
- 三 我們也了解宗教及家長等團體保護兒童青少年的用心，但當今網路與色情如此氾濫，與其防堵和保護，不如面對問題。或許現在是讓這樣的爭議公開被社會討論的好時機，而非以司法途徑作個案式的解決。

支持性工作者除罪化

敬請連署支持 修法刪除社維法第80條「罰娼條款」

連署發起單位：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加入連署)

內政部在今年一月六日開會討論達成共識：未來性產業將朝除罪化的方向修正。首先將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罰娼不罰嫖」的規定，未來「娼、嫖」行為皆不罰。

對日日春而言，當然支持肯定這個方向，但是值此選前敏感時刻，性工作者們擔心的是，會不會選前支票，選後跳票，況且藍軍陣營也尚未表態。

因此我們希望邀請社會各團體一起支持連署修法刪除「社維法第80條的罰

娼條款」訴求，我們將在2月7日下午舉行「性工作者除罪大遊行」，要求藍綠總統候選人簽署「刪除罰娼條款」實施時間表。未來並將持續推動立法院修法通過此案。

至於複雜的性產業除罪化問題，還需要持續不斷與社會對話，討論各界的諸多疑慮，釐清處理性產業問題的有效務實的管理方式。

這是一條漫漫長路。

支持「刪除社維法第80條罰娼條款」的三大理由：

一、性工作者沒人權 罰娼條款是兇手

在目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一項的「罰娼條款」下，性工作者要承受：

1. 被警察抓到，要處罰六千元至三萬元不等的罰金，或是拘留三日以下。

性工作者一旦被抓到，不會因此就不做了，反而要再更加緊接好幾個客人才能支付罰鍰。一位流鶯在與男子同行從旅社下樓時，被警察強行認定為「性交易」，她早已付不出房租，只好以頭撞冷氣自虐至昏倒，警察才鬆手放人。

2. 承擔社會歧視污名，被警方拍攝、及被媒體偷拍在電視上曝光

2003年10月，三重「豆干厝」性工作者來電日日春抗議警局只顧作秀，提供蒐證錄影帶給媒體，媒體未加馬賽克即在電視曝光，使這位撫養兩個尚在就學的單親媽媽因孩子同學看到，而痛不欲生。

而警方面對媒體則表示，「掃黃無效是因為私娼罰責太輕」。

3. 性工作者被殺

2000年7月，一名瞞著中風丈夫在桃園文昌公園附近站壁的流鶯，與嫖客發生爭執被砍傷不治

2000年10月，一工人搶奪流鶯4萬多元及手機，並割斷流鶯頸動脈後逃逸

2003年5月，高雄兩名流鶯被殺

4. 性工作者被搶、被客人／冒牌警察／警察白嫖洗劫

2000年9月，台北一保全員假冒警察，勒索流鶯2002年7月，新竹一將要入監服刑的男子，白嫖又搶錢

2003年8月，在新竹嫖客持刀威脅恐嚇白嫖流鶯，再暴力強盜財物殺傷流鶯

2003年9月，桃園市陸續發生多起流鶯遭白嫖洗劫案

5. 警察釣魚構陷入罪，使弱勢相殘

警察教唆男子偽裝嫖客，進行性交易後，再由嫖客向警察報案，指認性工作者從事交易。聽說有的嫖客完事後，還可另外領取警察私下給的500元以為獎賞；或是警察與流鶯利益交換，要求流鶯密報他人，則可獲免被抓，使本來在工作時互相協助以免惡嫖客欺付的姊妹，在警察分化下轉而變成互相檢舉，互相殘害的局面。

二、罰娼不罰嫖法令違憲，差別立法，性工作者更慘

性交易的成立，是娼嫖雙方共同的行為，但目前法令，只罰娼不罰嫖，非常不合理，如果性交易違法，就應雙方都罰，但如果成年人雙方自主的性交易行為，又不傷害到他人，實屬基本人權，就應該娼嫖雙方都不罰。

但目前，罰娼不罰嫖，使部份警察得以濫權利用此一法令矛盾處，用嫖客身份進行釣魚；而性工作者在面對惡嫖客時，卻因嫖客仗勢法令只罰娼不罰嫖，而對性工作者白嫖，更甚者、洗劫、搶殺事件不斷，性工作者處於極端弱勢處境。

三、性工作者除罪化早已是世界潮流

性工作者在許多國家早已「除罪化」，如加拿大、澳洲部份地區、歐洲的英國、荷蘭、德國、瑞士、甚至在亞洲如日本、新加坡、柬埔寨、香港等地，對性工作者，除做某些限制外，原則上也是沒有罰則。性工作者除罪是世界潮流。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
- 二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意圖賣淫或媒合賣淫而拉客者。前項之人，一年內曾違反三次以上經裁處確定者，處以拘留，得併宣告於處罰執行完畢後，送交教養機構予以收容、習藝，期間為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連續行為加重罰）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說帖

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與法官法、法律扶助法的制定，均為民國（下同）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尤其，大法官會議釋字五三〇號解釋更明白要求立法院應於九十二年十月五日前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不僅如此，民刑事訴訟法相繼修正施行後，訴訟程序將更形專業與複雜，恐非一般民眾所能操作，而攸關國家補助無資力平民打官司或提供法律諮詢的**法律扶助法**草案自上上會期（立法院第五屆第二會期）委員會審查完成後，即卡在朝野協商階段，遲遲無法完成立法。細究其原因，無非係政府部門「喊窮」，表示國家財政無力支應法律扶助的經費。而**司法院組織法**部分，則是因為國會立法不彰、議事殿堂淪為政治角力場域，以至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仍未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而**法官法**更因受到監察院與考試院的阻力，從立法院第四屆延滯至今，在交付審查階段，始終無法進入二讀。

為推動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司法院組織法等法案完成立法，我們共同發起成立「司改三法推動聯盟」，以追求**訴訟平等**、**裁判品質**，及**司法效率**作為我們的訴求。茲進一步說明各該法案精神如下：

法律扶助法— 讓「艱苦人」在訴訟上受到公平對待

法律扶助，是由政府幫助資力有困難的人打官司或處理法律問題的制度。

法律扶助不是慈善事業，而是咱的基本人權。這種制度，不但是世界潮流，也是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健康的司法體制所必備的配套措施。

目前在我國只有刑事的強制辯

護案件，由國家幫被告請辯護人，但是民事事件，除第三審外，一般並無此制度設計，行政訴訟亦然。換言之，我國的法律扶助工作，並無專門的人在做，比起法治先進國家而言，非常落後。

尤其，自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我國的刑事審判，原則上採用交互詰問制度，檢察官會到法院進行公訴，被告如果沒錢請律師，就很不利；另外，「艱苦人」若是受到他人或政府侵害（如：發生車禍或違法徵收），沒錢告人或告官，未來法律扶助基金會也可以伸出援手幫其請律師。

現在，民間在推的法律扶助法，已經立法院一讀通過。這個草案有以下特色：

- 一、明定法律扶助係落實人民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
- 二、設公辦民營之基金會。
- 三、保障原住民及弱勢團體代表參與基金會之運作。
- 四、明定由國家編列預算補助。
- 五、擴大法律扶助範圍。

簡言之，法律扶助的範圍，包括可以問法律問題（法律諮詢），也可以幫忙寫訴狀（法律文件之撰寫），有需要打官司的，也可以請律師幫忙（民、刑、行政事件之代理／辯護）。我們預估政府一年大概只要拿出約十五億元的經費，就可以讓這個基金會為老百姓做很多事，但是行政院有錢拿五〇〇〇億元做建設基金，卻沒錢花十五億元來解決小老百姓迫在眉睫的問題，與司法院推來推去的，以至於到現在法案還無法通過，實在很不應該。

爲了要推動此法案，希望能有更多的團體來相挺，要求行政院及司法院，尊重咱憲法保障的訴訟權，速讓此一法案通過，咱的將來才有保障。

法官法—保障優秀法官、淘汰不適任法官，讓裁判品質全面提升

司法是維護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而爲這道防線具體把關者，則非法官莫屬。既然人民期待法官能獨立、公正、客觀地從事審判，則法官的任用、淘汰與身分保障等，自應特別加以規範，而不應與一般

上命下從的公務員等同視之。

然而，令人遺憾的是，由現行有關法官制度的規定，仍散見於十多種公務人員法規，可知目前的立法設計，仍然將法官與一般公務員等同視之，如此一來不但與憲法保障法官獨立審判的精神相背，且亦與人民的期待相違，對建立「值得人民信賴的司法」來說，已造成莫大阻力。

實際上，有優質的法官，始有優質的司法，因此，制定一部符合憲政精神與時代潮流的「法官法」，此其時也。其中，以民間版法官法草案爲例，即有以下特點，令人耳目一新：

- 一、明白宣示廢除法官考試，未來法官至少應自有五年以上資歷的檢察官、律師或學者遴選之
- 二、廢除官等，提高優秀法官留在一審的意願。
- 三、明定法官懲戒機制，挑選特別好的法官組成職務法庭，負責淘汰不適任法官。
- 四、加強法官會議的功能，以落實法官自治精神。
- 五、爲確保檢察官制度改革不落人後，明定在檢察官法修訂完成前，檢察官得準用法官法的相關規定。

簡言之，「人」的改革絕對是司法改革極爲重要的一環！法官法草案爲營造優質司法環境、吸納優

秀人才、淘汰不適任法官，並保障法官獨立審判職務的設計，實為確保公平審判、提高裁判品質的關鍵！

司法院組織法——組織改造、提高效率，讓司法改革的火車頭動起來

一、糾正扭曲的司法組織結構

民國八十八年間由司法院所召集，經全國各界推薦代表所參與的司法改革會議，作成了我國數十年來司法重大變革的決議，把三個終審機關（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懲會）裁併為一個終審機關，為什麼要變呢？第一、我們的司法組織及訴訟結構為圓桶型，顯得很不穩重而沒有效率，因此要採取金字塔型的訴訟及人事制度。第二、法治國家的司法行政權是為審判服務的，我國現在是司法行政機關（司法院）下有三個審判機關，在外觀上，予人以行政權凌駕司法權，行政會干涉司法，這樣的結構不改，怎麼讓人民對司法有信心？有人說把司法行政與審判放在同一機關，這機關會變怪獸。不會的！司法行政本來就是來支援審判的，不是指揮審判的，放在同一機關，更有利支援審判，絕無流弊。現在司法院依全國司法改革會議決議所提出之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已在立法院躺了一年多了，攸關全民福祉的

法案不早日通過立法，如何讓人民早日享受健全的司法？

二、金字塔訴訟結構配合金字塔人事制度

當事人間的訟爭，不論民事、刑事，在與當事人訟爭時間、地點最接近的地方法院，把事實弄清楚最重要；地方法院弄不清楚，到了高等法院，就更弄不清楚，因為時間跟地點距離更遙遠；如果本來應該是只管法律問題的最高法院，也要管事實查清楚沒有，要求高等法院再查清楚，可能事實反而會越來越模糊。我們數十年來，因制度設計及運作不良，事實上有三個事實審，上面所說的「圓桶型的訴訟制度」，讓許多案件在二三審來來回回好幾次，一般當事人的心也隨之七上八下好多次，曾經有案件更審到十幾次、十幾年才確定的情形。這都是圓桶型制度以及終審法院人數眾多（我們終審法院約有一百三十人、美國只有九人、日本只有十五人）、意見不易統一造成禍端。改成金字塔型，也許一開始因為要把事實弄清楚，要花比較久的時間，但是從整體來看，時間上一定可以大幅減少。現在我們已經逐步在修改民刑訴訟法，將訴訟結構為金字塔型，但這一制度要好好運作，終審法院就要有最好的法律人才，修法後的司法院（終審法院）人數也要視情形，逐年減少下來，這個大方

向應該值得我們支持。何況現在法案修正，只是第一階段，在進入第二階段之前，並沒有減少終審法官人數，所以目前對終審法官權益也沒有什麼影響。

三、積案問題的解決

雖然有人說現在最高法院的積案很多，怎麼消化積案？不過即使積案問題短期內不能解決，但終審法院的人數也不是馬上就要刪減，大家可以不用恐慌。而且，積案的處理應同時注意品質與效率，不可草率。或許用特別措施、特別法處理才是治本之法。而且金字塔訴訟

制度實施後，訴訟精緻化，品質提高了，上訴及來回二三審案件自然減少，終審的收案量也自然會逐漸下降，這樣的制度設計，終將大幅減少法院的積案。

有鑑於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司法院組織法等三法，追求訴訟平等、裁判品質，及司法效率的目標，與我國司法改革、人民權益密切相關，因此，我們希望能有更多朋友或團體共同來支持，要求政府部門及立法院儘速讓這些法案通過，讓豐沛的社會力能關注到司法改革的領域！

我們呼籲：

1. 朝野應尊重全國司改會議決議，儘速推動司法改革。
2. 法律扶助法絕不是錢坑法案，請政府儘速讓法律扶助法通過，讓「艱苦人」透過政府補助，在訴訟上享有公平待遇。
3. 請政府各部門捐棄本位立場，協助法官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以吸納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法官、確保公平審判、提高裁判品質。
4. 請朝野各黨停止杯葛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儘速完成立法。讓司法院組織再造、效率提昇，讓司法改革的火車頭動起來！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連署團體名單

澄社、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法官協會、公平正義聯盟、全國銀行員工會聯合會、全國產業總工會、台灣法學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灣勞工陣線、婦女新知基金會、檢察官改革協會、警察改革協會、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智障者家長總會、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振吉電化場產業工會、大亞電線電纜產業工會、國父紀念館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技工工友工會、台灣日光燈產業工會、欣欣客運產業工會、南港輪胎產業工會、大同公司產業工會、台北大眾捷運產業工會、台灣企銀產業工會、合庫產業工會、台中銀行產業工會、台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產業工會、新實運輸產業工會、宜蘭律師公會、南港輪胎產業工會、國語日報社產業工會、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工會.....

(其餘團體陸續加入中)

國民黨枉顧連主席當年承諾，

淪為司法改革的阻礙者！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致國民黨連戰主席的公開抗議書

連主席，您好：

我們是由民間多個法律專業團體及人權、社運、工運、婦運、弱勢團體等共同發起成立的「司改三法推動聯盟」，以推動法律扶助法、法官法、司法院組織法等司改三法完成立法為本聯盟成立的宗旨。雖然立法院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但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及法官法草案的審議進度卻遲遲未有進展，令我們深感不耐與憂心！尤其，在對照連主席當年對於司法改革的慷慨陳詞，與今日國民黨立法委員在國會令人失望的表現後，本聯盟在多次求見未果的情況下，不得不於今（五）日親至國民黨中央黨部，對閣下及國民黨表達嚴正抗議！

連主席當年對於司法改革的承諾

基於以下三點理由，我們認為國民黨與連主席應信守司改承諾：

一、 司法院組織法的修正與法

官法的制定，均為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結論。此一會議，不但高度結合審、檢、辯、學、五院代表與社會賢達的共，且為國民黨執政時具體的司改政績。

二、 當年連主席以副總統身分親臨全國司改會議閉幕典禮現場致詞時，不但肯認全國司改會議的結論，且明白宣示「希望未來我們政府立法、行政等各相關部門，都能配合司法改革的需要，共同完成司法改革的重大工程」。

三、 不僅如此，連主席在同年八月十三日以副總統身分出席「國家策略研究班第四期暨女性主管班第二期結業典禮」時，更再度承諾：「我們司法體系的組織、司法審判的過程、司法人員的風氣、司法人員的自律等等層次方面，都還有改革的空間，前不久，全國司法改革會

議剛剛結束，對這些問題都有具體建議，我也希望快馬加鞭來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國民黨藉立委今日反其道而行的作為

以「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為例，國民黨藉立法委員近日在國會的諸多表現，令人民失望透頂：

- 一、國民黨部分立委在立法院第五屆第三會期所提出的修法版本，被外界批評為「違逆改革」、「動機可議」、「立法粗糙」。
- 二、國民黨立院黨團在本會期（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與其他在野黨立委聯手，以違背司法院大法官第五三〇號解釋所訂立法期限的粗暴手法，讓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案遲遲無法通過。
- 三、截至目前為止，國民黨立院黨團仍消極抵制司法院組織法的朝野協商。甚至連王金平院長日前在接見本聯盟代表時，也說出：「如果國民黨藉的協商代表不能配合協商，國民黨就應該斷然撤換協商代表」的重話。

國民黨已淪為司法改革的阻礙者

雖然連主席當年對於司法改革信誓旦旦地表示支持，但由今日國

民黨藉立委實際的表現看來，我們不禁懷疑 國民黨，特別是連主席是否「說一套，做一套」？否則，怎會放任少數黨藉立委以種種拙劣的藉口，阻擋攸關整體司改進程的法案？抑或，連主席與國民黨目前僅專注於政治權位的謀取，而不在乎從當年矢言扮演「司改推手」的角色，搖身而變，成為司法改革的阻礙者！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的三點呼籲

除了向國民黨及連主席抗議，本聯盟亦具體提出以下三點呼籲：

- 一、國民黨應責成國民黨黨立院黨團在本會期（即立法院第五屆第四會期）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
- 二、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之內容，應依照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結論。
- 三、司法院組織法修正條文應自公布日起即日實施。

我們期待國民黨連主席能儘速回應本聯盟的訴求，畢竟，在司改的路上，連坐弓、都站不起來的主席或許可以等，但人民已經忍無可忍、無法再容許司改法案原地踏步！

司改三法推動聯盟敬啓

93.1.5.

期待一個更公平、對等的司法環境

鄭文龍 律師

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法律扶助之意義及現況

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目前我國有關法律扶助工作，僅零星分由法務部、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機關、及民間各自推動，並無專責機構統合其事，亦無專列經費，其所作之法律扶助概以口頭諮詢為主，至代為撰狀甚或出庭代理訴訟者為數甚少。

另有關法律扶助之制度性設計及法規方面，亦不健全，僅刑事被告有三年以上重罪及智能障礙之強制辯護制度（參見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但就刑事告訴代理部份，並未規定；至於民事案件方面，除第三審外，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雖有訴訟救助之條文，但亦僅限於審判費用之暫免；而行政訴訟法所為相關之規定亦不完整。故有關人民之民事、刑事及行政爭訟事件，在法律扶助方面均乏完整、有效之機制，實為我國司法體系之憾。

為順應世界法治潮流，實現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及平等權，實有制定專法，及設立專責機構，永續推動法律扶助工作之必要。（尤其是，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起，我國之刑事訴訟制度，全面改採交互詰問制度，不論是法院，或是人民，對於法律扶助之制度更有迫切之需要。）

法律扶助立法之推動沿革

而為落實人民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三個團體乃於民國八十七年間由林永頌律師及本人發起結盟，成立推動小組，集合律師張炳煌、鄭文玲、邱晃泉、朱瑞陽、林重宏、謝政達、學者吳志光教授、國策顧問黃文雄先生，及民間司改會前後兩位執行長王時思、林靜萍等專業人士每月定期集會，研討各國制度。

期間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亦作成決議「推動法律扶助制度」，目標一致，加深推動之決心。在上開人員熱心參與研討下，歷時二年，乃起草完成民間版之法

律扶助法草案，隨即委由邱太三立委領軍於立法院提案。而法務部則依據全國司改會議之結論依其職權組研擬小組起草草案，該小組歷二十五次會議完成草案，並以法律扶助事務多與司法院業務有關，而移請司法院主管並另行起草。司法院遂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接手，亦組成法律扶助法草案研議小組，歷經十次會議，於九十年八月完成草案定稿，並於十月送立院審議。

今法律扶助法終於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在今年(93)一月七七日由總統公佈，這對於如勞工、婦幼、原住民等弱勢的窮人而言，是一大喜訊。往後弱勢的窮人，如有法律上之需求，諸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的撰寫，或者是請律師代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將不再求助無門。由國家(司法院)所捐助設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會」予以協助。法律扶助制度之目的在於落實人民憲法上所保障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同時，也是基本人權保障之落實。

外國實施法律扶助之情形

法律扶助制度，在歐美等民主先進國家，係屬一受普遍性認同之制度，其制度起源於英國，在英格蘭，自一四九五年起即承認窮人享有因其身分免付訴訟費用之權利，戰後一九四九年制定獨立之「司法扶助

法」，並在一九九九年修法；德國於一八七九年已將訴訟費用之救助規定於民事訴訟中，並於一九八〇年制定「低收入民眾法律諮詢及代理法」等相關法規；瑞典於一九一九年制定「免費法律訴訟法」，並於一九九一年制定「法律扶助法」。美國在一八七六年為援助貧困的德國移民於紐約成立第一個法律扶助援助協會，而在一九六〇年代，透過公民權利運動之發展，貧困者的權利意識高漲，因此詹森總統在一九六四年制訂消滅貧窮法案（經濟機會法 Economic Opportunity Act of 1964），至一九七四年制定「法律扶助基金會法」，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The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簡稱 LSC），做為推動法律扶助工作的重要依據。

在亞洲，香港於一九六七年制定「法律援助條例」；韓國於一九八六年制定施行「法律救助法」；日本則於一九五二年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並於二〇〇〇年國會審議「民事法律扶助法」。足見為貧困者設計之法律扶助制度，不但是世界潮流，同時亦成為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其司法體制是否健全之重要指標。

法律扶助法之重要規定

此次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扶助法，關係人民之權益甚鉅，對於律師界

之生態亦將有所影響，應值各界注意，以下僅就本法重要規定簡介如下，敬請指正：

1、立法目的在保障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

法律扶助法第一條雖僅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然而參考司法院所提草案第一條之條文為「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及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所合擬而由邱太三立法委員提案之民間版草案第一條之條文為「為保障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基本人權，平等實現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訴訟權」，均已明文法律扶助法之目的係在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及平等權，故應做同一之解釋及理解。

2、扶助之範圍廣泛，除一般之法律諮詢外，包含民、刑及行政訴訟之代理或辯護，具開創性：

依法律扶助法第二條之規定，法律扶助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之協助、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及基金會決議之事項。可謂扶助之範圍廣泛，包含民、刑及行政訴訟之代理或辯護，深具開創性，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實較為周全。然而為免基金會之經費及人力不足而無法順利運作，法律扶助法第十七條另規

定基金會得按經費狀況，依案件類型，決定法律扶助種類及其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施行範圍。

3、明訂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資金之義務（第四條）：

基金一百億元，由司法院每年編列五億元捐助（第六條）。司法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則應依基金會業務之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基金會，供基金會業務之運作。

4、扶助之對象，採雙軌制：

除了無資力之人民外（第十三條），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強制辯護之案件（第十四條），也是基金會扶助之對象。

5、法律扶助制度與現行之公設辯護制度暫時併行，人民有選擇之自由。

惟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司法院應研議逐年減少公設辯護人之員額。

6、律師有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義務。

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律師應在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擔任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工作。」，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亦規定：「律師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時，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如情節重

大，應付懲戒，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足見律師有擔任法律扶助之義務。然而，依有權利必有義務、有義務必有權利之原則，擔任扶助工作之律師，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有權向基金會之分會請求支給報酬。

7、有分擔金之設計：

依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法律扶助可視申請人之資力，為全部或部分之扶助。如係部分扶助，則申請人有支付分擔金之義務。而基金會分會也得先行墊付。

8、有回饋金之設計：

如果因為接受法律扶助之幫助，使受扶助人取得財產而成為有資力者，分會得要求受扶助人返還分會為其支付之酬金及費用為回饋金，讓基金會之資金可循環不息，幫助更多的人，因此，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三條有回饋金之規定。

9、扶助之金額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分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

10、法律扶助法同時含括組織法及作用法之體例：

為了儘速推動法律扶助制度，因此法律扶助法在立法時採用組織法及作用法同立於一法之體例。

11、基金會應具公辦民營之性質：

立法例上，法律扶助之工作，有由司法機關擔任者，如德國；有由法務部擔任者，如韓國。亦有由非官方性質之獨立單位擔任者，如美國。我國在立法起草時，基本上是採取美國之立法例，以設立基金會之方式來推動法律扶助之工作。因此，將來基金會在設立及運作時，應注意到此一精神。此再參考民間版草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基金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自主性應受尊重。」及法務部版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基金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自主性應受尊重。」更明。

12、假扣押、假處分之擔保金得以分會之保證書代之。(第六十五條)

13、法律扶助之擔任者，明定由律師擔任，但是法律諮詢不限於律師(第二十四條)。

(本文轉載自司法改革雜誌 49 期 2004 年 2 月號)

編按：法律扶助法已完成立法，並於 2004 年 1 月 7 日 公布。

從全球化下新女性移民人權反思多元文化政策

夏曉鵑

婦女新知基金會副董事長/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副教授

本文發表於 2003 全球客家文化會議

一、前言

近年來國內媒體充斥著「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¹的消息，前者指稱來自東南亞，後者則指稱來自中國大陸，與台灣男子結婚的女子。這樣的婚姻往往被簡化為「買賣婚姻」，是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

然而，「買賣婚姻」一詞除了強化偏見外，並不足以說明或者解釋此現象。偏見導致了各種現實生活中的磨擦乃至於傷害，使「外籍新娘」感到「歧視」，而「大陸新娘」因兩岸緊張關係而感到「仇視」，台灣離多元文化社會，還很遙遠。

一般民眾對「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的不友善態度，可從最近一項民調略知一二。日前「大地地理雜誌」委託世新大學民調中心進行「東南亞籍及大陸女性配偶議題」民調，半數受訪者對新女性移民現象感到憂心，六成民眾認為應限制女性配偶來台人數，而兩成民眾認為不應該給予東南亞和大陸女性配偶平等的待遇！

多元文化的促進必須先面對不同社群間的偏見和敵視，而人與人之間的殘忍、傷害，必須放置在更大的歷

史與結構脈絡，才能得到更深刻地理解，如此我們才能調焦至人我之間的「交會」；和解以及多元並存，也才有可能。

二、全球化與婚姻移民的形成

上述跨國婚姻與其他因留學、移民、工作等因素而形成的跨國婚姻相當不同，所牽涉者非止於男女雙方及其家屬，更涵蓋了仲介業者，並與兩國間的經貿關係息息相關。為與其他跨國婚姻形式區別，在此將「外籍新娘」、「大陸新娘」及其他國家的「郵購新娘」現象定名為「商品化的跨國婚姻」。(詳見夏曉鵑，2000, 2002)。

目前極度受到關注的「外籍新娘」現象並非這幾年才新興的潮流。早在一九八年初期，為數不少的泰國、菲律賓新娘開始出現在台灣農村，媒體的社會版也時而出現有關她們的新聞。八〇年末期，政府鑑於數起東南亞女子以觀光簽證來台卻遭賣身的案件，遂下令不發簽證給東南亞單身女子。之後，凡欲娶東南亞新娘的台灣男子，必須親自前往南洋。自一九九〇年代初起，印尼成為台灣男子娶東南亞新娘的主要目的地，每年有超過兩千名的印尼女子離開鄉里，前往她們慕羨的寶島臺灣。為減緩印尼新娘進口的速度，駐印尼臺北經貿辦事處壓低了審核速度，等候簽證面談的印尼女子因而就更加焦慮了。當地的中

¹ 「外籍新娘」和「大陸新娘」為一般大眾所熟悉的用法，充滿了台灣人排斥第三世界和中國大陸婦女的心態，但為了讓讀者瞭解所指對象，因此仍勉強延用，特以括號標出，以示對其所蘊涵的意識型態的提醒。

介者也逐漸不耐煩，被牽往香港的「紅線」於是便多了起來，而台灣男子也逐漸轉往越南、柬埔寨等地尋找結婚對象。

而臺灣與東南亞之間的跨國婚姻，並非單一的獨特現象。在美國，來自亞洲、東歐及俄羅斯的進口新娘陳列在廣告目錄上，等待郵購（Lai 1992; Glodava and Onizuka 1994）；而在日本、澳大利亞及前西德，菲律賓新娘的進口引發了各方爭論（佐藤隆夫，1989; del Rosario, 1994; Aguilar, 1987; Cooke, 1986）。在婚姻關係中，女性被矮化延續子嗣的工具，由來已久；自世界經濟體系中的邊陲國家出口的婦女，其命運更為卑微，她們有的賣當成性商品販賣，有的更須透過婚姻以解決生存的問題。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亦須放置在此全球性的趨勢下進行檢視。

如前所述，台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絕非世界特例，而是與其他國家的「郵購新娘」相關：同樣是低度發展地區的女子嫁往較高度開發地區。過去第三世界新娘的目的地主要為美國、西歐、澳洲及日本等第一世界國家，台灣也曾有不少婦女嫁往美國；一九八〇年代以後，嫁入台灣的東南亞女子日益增加。全球各地逐步發展的跨國婚姻，在各地當然會有差異，但絕不能視為單一而獨立的現象。不論是「郵購新娘」或是「外籍新娘」，都與當時的國際政治經濟結構有關；例如，嫁到美國的菲律賓「郵購新娘」便與美軍息息相關，而美軍的發展，又與美國帝國主義式資本主義（imperialist capitalism）的擴張密不可分。

事實上，「商品化的跨國婚姻」是一種女性的特殊移民形式（del Rosario, 1994）。移民研究汗牛充棟，而多數以「推拉理論」為主要分析架構。Bonacich和Cheng（1984）曾批判「推拉理論」，只針對移出國和移入國的「推力」和「拉力」，而無宏觀的分析架構，並提出移民與資本主義發展的關係理論架構圖，主張勞動移民（labor immigration）為資本主義發展邏輯下的產物。本文受Bonacich及Cheng啟發，將「外籍新娘」及「郵購新娘」等「商品化的跨國婚姻」視為「婚姻移民」（marriage immigration），並分析其與一九八〇年代以降資本主義發展關係（如圖一）。此分析架構並非先驗的理論預設，而是在多年經驗研究後，逐步累積出的階段性總結²。

資本主義發展導致了不平等的發展模式，造成了核心、半邊陲和邊陲的國際分工關係。美、日、歐等核心國家的跨國資本為進一步打開市場與投資園地，從一九八〇年代中期起，在馬來西亞、泰國、印尼等邊陲國家，大規模擴張生產。而台灣，與南韓等新興工業國家，於一九八〇年代開始逐步加入此南下行列，成為向邊陲剝削的半邊陲國家。

核心、半邊陲國家資本主義發展的重要特徵即是資本積累的擴大化。擴大資本積累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擴張市場，以及大幅降低勞力成本

²除了東南亞以外，台灣男性亦前往大陸娶妻。台灣人娶「大陸新娘」的趨勢與台灣對大陸投資的關係亦十分密切，符合本章的分析架構。然而，「大陸新娘」議題因涉及海峽兩岸的情勢，有其特殊性（例如每年設定名額），為了能較清晰地說明本文的分析架構，遂將焦點設定在「東南亞新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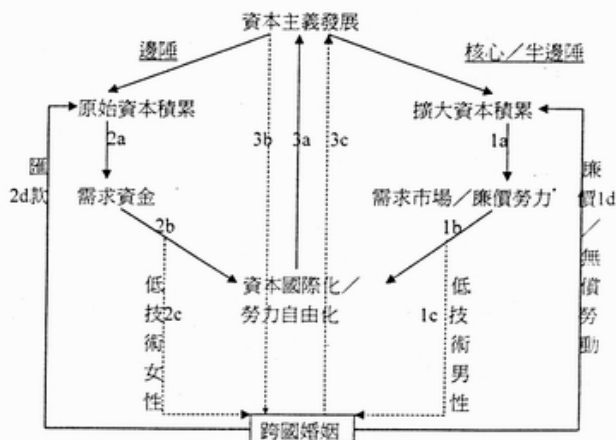
(1a)。而為了取得廉價的勞動力，資本家發展出兩種手段：一是從邊陲地區進口廉價勞力，二是資本外移至廉價勞力豐沛的地區。而核心國家為進一步打開市場及投資園地，便藉由各國國際經貿組織，迫使邊陲國家開放投資(1b)。就處於資本主義發展初期的邊陲國家而言，則往往受制於核心國家及其代理人(如國際貨幣基金及世界銀行)的集體力量，而被迫加劇扭曲國內資源的分配，求取資金的積累，以圖發展資本主義(2a)。這種扭曲主要表現在兩方面：一是大開國門，遵照強權指示，改造本國投資環境以迎和外資；二是出口農村經濟破產後流離失所的大規模勞動力；一則暫時疏解剩餘勞動力的社會政治壓力，二則賺取大量外匯，以期加速原始資本積累(2b)。在上述政治經濟力量的作用之下，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於焉形成，並促使資本主義的進一步發展(3a)。

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表現在半邊陲國家，造成了大量工廠的關閉，與大量勞工的被迫解雇。同時，核心及半邊陲國家引進大量移住勞工(migrant workers)，以取代本國低技術及非技術的較昂貴勞動力，使得原本即已破產的農村勞動力，更難以在勞動力市場上得到生存的機會。加以在父權的婚姻制度下，男性往往被期待必須等於或高於女性的社會位置，使得他們在本國婚姻市場上的價值益形滑落(1c)。同樣的國際形勢表現在邊陲國家，則是原有農村經濟破產，而引進之外資不僅使得本國工業難以發達，更惡化勞動條件，因而產生一群群等待轉往較發達國家勞力市場謀生的勞動者。在婚姻市場上的男女互

動也產生了變化：邊陲國家的女性因男性的經濟力衰落，而將對象轉向核心、半邊陲國家的男性(2c)。在此資本國際化與勞力自由化的過程中，產生了深諳核心、邊陲雙邊需求的婚姻捐客，推波助瀾地促成了「婚姻移民」。

「婚姻移民」的過程所產生的各種交換，所產生的結果，是以不同的方式反饋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對核心、半邊陲國家而言，通過「外籍新娘」所提供的無償家務勞動及生育，國際婚姻穩定了國內廉價勞動力的再生產機制，同時「外籍新娘」本身更是廉價勞動力的新增來源(1d)。對邊陲國家而言，各種文件申請費用，旅行的消費，以及「外籍新娘」的匯款等等，均有利於原始資本積累(2d)。

綜而言之，「外籍新娘」現象，為核心、半邊陲與邊陲兩地，被資本主義發展排擠至邊緣地位的男女勞動者，為求延續生存而形成的結合。然而，邊緣者的這種結合，並不必然等於結盟，亦不能浪漫化為「地球村」理想的在地化體現。因為，「婚姻移民」現象不僅為資本主義發展下的產品，更將抽象的國際政治經濟關係，具體化為人與人之間的不平等社會關係(3b)。這種不平等的社會關係甚至是表現在日常生活中：婚姻關係中所產生的各種細微差異及衝突，往往被核心國家的成員詮釋性地理解為邊陲國家成員的固有問題，並以此本質論觀點，倒果為因地解釋邊陲國家不發達的因素，亦即將歷史的、動態的資本主義發展過程，異化為不可逆轉的必然結果；此種異化更進一步地強化資本主義的發展(3c)。



二、新女性移民在台人權現況

台灣官方開始對日益增加的「外籍新娘」採取漠視態度，1994年以前，台灣政府單位並沒有任何正式的統計，而現在也無從追查起。根據內政部戶政司人口政策委員會承辦人員的解釋，因為過去規定「外籍新娘」第一次入境台灣住滿六個月就得出境，因此，1998年以前的統計人數，包括了重複核發簽證二次的人數，所以統計人數是大於實際入境人數。從1998年開始，內政部已知會外交部只統計首次依親簽證的人數，所以1998年之後的數據是比較正確的。目前根據其核發東南亞國籍配偶簽證統計，1994年共4899位取得簽證，2000年則為18489位，至2001年12月，共核發了97323位東南亞籍配偶簽證，其中以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籍居多。

「大陸新娘」由於兩岸政治情境，官方統計自民國1988年底便開始，並採取每年數額限制；至2002年1月底為止，共有62619人申請在台居留，其中僅核配17520人，不予許1899

人，尚有42394人等待配額。

據官方統計，台灣現今每四對新婚夫妻之中，便有一對是國人與外籍配偶聯姻，外籍配偶中又以東南亞及大陸新娘佔大宗。這群來自東南亞的「外籍新娘」和中國大陸的「大陸新娘」不僅完成了許多農工階級家庭傳宗接代的心願，更成了台灣廉價勞動力的來源。隨著愈來愈多的境外人口進入台灣，「移民」問題漸漸浮上檯面，幾年光景，很快地我們意識到台灣政府並沒有移民政策。過去各種法規明顯地未顧及新移民的特殊處境，使得新女性移民的各種權益受到限制。

(一) 經濟處境

「外籍(大陸)新娘」先生多為台灣的農工階級，或者身心殘障等弱勢族群，因此多需要她們工作養家。根據內政部1999年台閩地區持有效外僑居留證之「外籍新娘」人數統計，主要分佈於台北縣、桃園縣、屏東縣、彰化縣、高雄縣、雲林縣、台中縣以及高雄市。其中屏東、彰化、雲林為台灣主要農業縣，桃園縣、高雄縣、台中縣則為半工半農地區。至於台北縣則集中於板橋、新店、新莊、三重、土城、樹林、中和等以工業人口為主，並位處大台北都會邊陲的地區；而高雄市則以工人分佈較多的前鎮、小港等區，及以農村移民居多的三民區為主。

據筆者一項調查，娶印尼新娘的台灣男子中有 17.2%務農，16.5%為務農且兼做其他臨時工（如水泥、木工等），54.3%從事低技術性工業部門工作（如車床、電子、搬運等等），另有 12%經營小生意（如攤販、賣早點等）。專業農多種植高價值經濟作物，如水果及茶葉，其他務農者則因農業收入不高而於農閒時兼做臨時工（夏曉鴉，2000）。

「外籍(大陸)新娘」來台除了照顧家庭起居與生養後代之外，因先生多為工農階級，亦投入生產工作。據鴻毅旅行社對越南新娘的調查，有出外工作者約 10.3%，平均月收入為 14810 元，低於最低工資標準。依本人於高雄美濃做的深入訪談，32%參與有酬工作，皆為如電子工廠、車縫成衣、家庭代工等的低技術、低薪資工作。在農村未外出工作的「外籍新娘」，多投入農作，部份疏解農村勞力不足的困境（同上）。

（二）工作權

「外籍(大陸)新娘」極需工作的同時，在台卻面臨各種限制。早期未取得身份之「外籍新娘」申請工作需循「外籍勞工」模式，由雇主提出申請，但絕大多數雇主不願代為申請。藉由多次民間團體的倡議，之後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外籍新娘」獲准居留者可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工作許可，雖相較於過去需由雇主申請方便許多，但對當事人有以下困難：(1) 訊息管道缺乏：因多居住於農村或都會邊陲，相關資訊貧乏，並不知有此項規定；(2) 語言障礙：由於不諳中文和台灣各地方言，需靠先生及其家人才能獲得相關訊息，並代為申請工作證。不少「外籍新娘」即因不知有工作證的規定，而遭警察以非法打工拘捕。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後，根據《就業法》第四十八條的新規定，雇主聘

僱「設有戶籍之國民」的外籍配偶，得不受工作種類、工作展延次數、轉換雇主或工作等等的限制。條文雖已放寬，但仍有許多「外籍新娘」因不諳台灣法規之變更，常遭受雇主刁難。

「大陸新娘」工作權受到的限制更甚於「外籍新娘」，在新制實施前由於須取得居留才得申請工作證，「大陸新娘」因配額限制須等長達八年，才能取得居留證，因此使得「外籍(大陸)新娘」往往為了生活不得不在無工作證的情況下冒險工作。目前陸委會擬訂之新法，自第三年起放寬大陸配偶在台工作條件，第七年起陸續給予長期居留及工作的權利，略為改善大陸配偶在台生活的不便，但大陸配偶仍需於兩年後才能工作，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仍為不利。日前由於新制原計畫將「大陸新娘」居留期限延長為十一年，引起強烈反彈，並曾多次上街頭抗爭。其實對大陸配偶對於居留權的積極爭取的主要原因是工作權及其他基本權益與身份取得掛鉤，使得居留權成為她們基本人權的關卡，而對基本人權的爭取因兩岸緊張關係被擴大為政治議題，使得其人權的訴求更難得到普遍認同。

由於上述種種取得工作權的困難，部份雇主以無工作證為由，威脅外籍(大陸)新娘，使其接受不合理的工作待遇（如過低的工資、積欠工資等），而她們往往因不諳法令，或申訴無門，又須收入養家，而不得不接受。

（三）安全生活權及子女監護、探視權

家暴法雖已通過，但對「外籍新娘」而言形同虛設。(1) 語言問題、訊

息管道缺乏：相關訊息在基層相當缺乏，再加上語言問題，即使有相關文宣，亦無法瞭解。(2) 台灣相關工作人員未受多語言／文化訓練：「外籍新娘」向相關機構求救時，工作人員因語言、文化隔閡，無法有效協助。「大陸新娘」雖無東南亞「外籍新娘」的語言問題，但由於申請居留辦法中的「保證人」規定，使得「大陸新娘」因擔心配偶拒絕作保，而不敢申請保護令及相關的協助。如於取得居留之前離婚便須返回母國，法官往往將子女的監護權裁判給父親，忽略她們的子女監護權。此外，離婚返國後如欲來台探視子女，亦須擔保，而男方往往拒絕，使其探視權橫遭剝奪。

(四) 社會歧視

台灣官方、媒體，及至於一般民眾，往往將「外籍(大陸)新娘」污名化，將之與「假結婚、真賣淫」畫上等號，並將其婚姻視為台灣社會問題的製造者，甚至預設大陸配偶可能是「匪碟」，造成婚姻當事人及其子女日常生活極大的壓力，甚至創傷。這些歧視的背後隱含著台灣人未經自省的對第三世界的無知與偏見，以及長期反共教育下對中國大陸的妖魔化，而這些意識形態更是許多危害外籍(大陸)配偶人權的各種法律規定背後的重要支柱。

三、新女性移民人權的推動

關於「外籍(大陸)新娘」的人權及福利推動工作，政府的腳步遠遠落於民間，幾乎都在民間團體不斷向相關單位施壓後，政府才有些微法令或作法的調整，例如大陸新娘的額度，每在輿論壓力下放寬，而其工作權，也

因民間疾呼下准許「大陸新娘」在其配偶或公婆獨資自營商店工作。

目前較有成就的應屬各地民間團體或地方政府不定期舉辦各種「外籍(大陸)新娘」的華語及生活適應班，此類活動源於高雄美濃愛鄉協進會於民國八十四年創立之「外籍新娘識字班」，學員來自越南、印尼、柬埔寨、菲律賓與泰國。除學習中文外，更擴展與社區的連結，並促成外籍新娘自主互助網絡，目前已有獨立運作之教室，並安排各種中文以外的學習課程。

近兩三年來，愈來愈多民間團體投入相關工作。新事社會服務中心於三年前開始舉辦外籍新娘國語班，成員以菲籍為主，課程主要為國語，輔以台語，並不定期舉辦講座、法律諮詢、家庭協調與聖誕節慶祝聚會等。原本關懷中美混血兒的賽珍珠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九年與台北市民權國小合作開辦外籍新娘識字班，學員以越南籍居多，次為柬埔寨和印尼籍。除識字課程外亦舉辦不定時講座、法律諮詢、認識台北出遊活動、家庭訪視，並提供急難救助金。YWCA 亦於兩年前投入越南新娘服務工作，主要提供講座與法律諮詢活動，內容為教導如何防治愛滋病、台灣習俗與文化的介紹、人身安全、家庭暴力等。

政府部門則至民國八十八年才一改過去的消極態度。由於立法委員質詢，內政部承諾以美濃外籍新娘識字班為基礎，作為全面推廣「外籍新娘生活適應輔導實施計劃」的依據。八十九年開始由戶政司推動，第一年僅有十三縣市成功開辦二十二個班級，至九十年度已有十三個縣市開辦四十

六個班次。由於是戶政司所推動，各縣市多由民政單位主辦，而嘉義縣則由教育局下令各小學承辦，其他縣市的部份小學亦開始開設。

由於民意代表與民間團體的壓力不斷，政府部門開始重視其他權益問題。例如外籍新娘的工作權，在就業服務法尚未修訂前，勞委會行文至各縣市勞工局，指示從寬處理，而在九十二年五月完成就業法之修訂。內政部之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亦開始關注外籍配偶家暴問題，並召開各部會協調相關業務，設立外語專線，但目前每種語言每日只有上班時間的兩小時，對於有立即需求的求援者而言仍相當侷限。

四、問題與障礙

由於台灣媒體嗜血報導的惡習，以及社會普遍對「外籍(大陸)新娘」的偏見，加以政府單位先入為主將此跨國婚姻視為社會問題，推動「外籍(大陸)新娘」人權工作困難重重。目前既有之婦女相關福利，並未顧及「外籍(大陸)新娘」的特殊處境，而政府部門過去持消極態度，未主動設想新政策或修定既有辦法；而在民間壓力下不得不採取行動時，又出現各部會相互推諉的現象，以識字及生活輔導班為例，民政單位認為其業務僅止於戶籍等相關事宜，教育部則認為外籍新娘非本國國民，不在國民義務教育保障之下因而不屬其業務範圍。一般民間團體顯少觸及相關議題，少數先鋒的團體，往往又缺乏資源，對「外籍(大陸)新娘」現象之認識亦普遍不足。

近來由於行政院宣示要將加強外

籍配偶照顧之業務，並指出下年度將大幅增編預算，頓時間中央各部會積極召開各種會議，提出方案，而地方政府和民間團體也忙於相關會議和方案。從過往的漠視到現今的「過熱」現象，雖然顯示新女性移民的人權開始受到普遍關注，但其背後所隱涵的「歧視」卻仍然存在。

多數的方案之所以急切，是想要將這群人數龐大的新女性移民及其子女進行「矯治」，以避免日後造成更大的社會問題。以新移民之子女教育為例，大家關切的是這群人數眾多的移民後代有所謂「發展遲緩」的問題，擔心他們「適應不良」、「課業落後」，造成台灣未來人口素質的下降。然而這些關於「發展遲緩」、「適應不良」、「課業落後」的論述並沒有紮實的調查為依據，各種方案之實施先於調查，所反應的並非問題的實質，而是台灣社會既存的偏見。以「發展遲緩」為例，目前媒體和官方常引用的數據來自於醫療機構，而醫療單位的資料是來自前來求診的病人，而「外籍(大陸)新娘」多為經濟／社會弱勢，往往必須待病情嚴重才會就醫，因此多數是在子女情況明顯出問題才前往醫院篩檢，也因此醫療機構篩檢出「發展遲緩」的比例較高。至於新女性移民子女就學產生的適應不良等問題，其反應的可能是整體教育、社會環境對弱勢者的不友善，而非其人口素質低落。例如，教師缺乏多元文化的養成，言語行為間透露出對新女性移民的偏見和歧視，而其他的幼童亦可能因常聽到各種不利於新女性移民的說法，而嘲弄周遭新移民的子女。

面對上述種種問題，新移民女性人權的推展，關鍵在於台灣整體必須再教育，建立對新移民的同理認識。

五、具體建議

(一) 設立類移民署機制

由於目前尚未有移民署機制，缺乏「新住民介紹(Orientation)」課程計劃，得以提供相關訊息，應以當地語言印製手冊或錄影帶於台灣駐各國辦事處發送給即將前往台灣的「外籍(大陸)新娘」，協助其於來台前即認識基本的生活狀態、工作權益、居留權與戶籍申請辦法、家庭暴力等問題的相關訊息。除駐外單位，應於台灣各縣市區公所設立外籍人士服務處，特別中南部資訊較缺乏地區，以多種語言提供相關訊息。

(二) 將「識字及生活輔導班」制度化

現今「外籍(大陸)新娘」的教育提供系統，包括既有的國小補校及各地舉辦之識字及生活輔導班。前者乃針對本國之失學老人，其課程及教法並不適用於「外籍(大陸)新娘」；而後者教學資源零星、素質參差，行政院應整合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有系統地成立識字及生活輔導班，並應專案設計適當之課程內容及教材教法，並進行系統性的全國師資訓練。另外，應安排培訓來台較久之「外籍(大陸)新娘」提供直接服務，甚至教學，一方面提高其就業機會，另一方面可協助其建立互助支援系統。

(三) 正視家暴問題

針對「外籍(大陸)新娘」設計合適之家暴訊息手冊，以多種語言提供必要資訊。而針對「外籍新娘」由於其

語言適應困難，應設立 24 小時多語專線，以建立緊急救援系統，並訓練來台較久之「外籍新娘」為受暴者提供翻譯服務，藉由她們的參與，有助於提高其工作機會，並有效地形成互助系統。

(四) 修改不合理規定

許多違反「外籍(大陸)新娘」人權的相關辦法應予修定。例如將「外籍(大陸)新娘」納入就服法第二十四條促進弱勢族群就業對象，以提供適當的職訓及所需之就業服務。此外，「外籍(大陸)新娘」在母國有一定之教育程度，有些甚至高達大學及研究所，然因其學歷在台並不被承認，因為無法找到其學經歷能及之適當工作，應建立適當之學歷認證辦法。

(五) 全民多元文化教育

許多新女性移民所面臨的問題，是源於台灣社會的偏見、歧視，以及隨之而來的監控，因此台灣社會從政府到民間都需加強對新移民的認識及基本的多元文化素養。就政府單位而言，各級機構需處理新移民相關業務者，應接受多元文化的在職訓練，各級學校的老師更應建立對移民及多元文化的基本認識。一般民眾方面，則可透過各種社會教育的機制，例如各地的社區大學，舉辦各式活動或課程，提供民眾認識東南亞和中國大陸的管道。

六、全球化下多元文化的新挑戰

邱淑雯(1999)指出，大量的外籍新娘在台灣，使得台灣地方注入多元文化，因此使得“在地國際化”的理想得以在台灣各鄉鎮形成。然而，在

此筆者須指出，跨國婚姻並不必然導致「在地國際化」，因為，藉由跨國婚姻，國際分工具體化為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因此，筆者或可大膽提出，跨國婚姻乃資本國際化最深化的階段；它不僅僅是資本國際化過程中，核心（或半邊陲）與邊陲國家因不平等發展而被擠壓出的男女，藉由婚姻解決其困境的結果——亦即，國際婚姻為資本國際化的倒影；更甚者，透過國際婚姻使得國際分工之不平等結構，深化至人的思維及認知體系（即「知識庫」：stock of knowledge）之中，深植為不平等的人際關係。「在地國際化」的實現，必須藉由各種有意識的意識覺醒推動的社會運動才有可能達成。再者，這樣的社會運動絕非僅僅強調「多元文化」觀點即可完成，它必須有政治經濟分析的關照，方能指出異文化間不平等階級與對待的形成過程。

再者，對女性主義者而言，跨國婚姻的現象給予的啟示是，在全球化的趨勢下，性別議題愈來愈無法脫離階級，甚至是國際資本發展的脈絡。

當較富裕國家的男性的優越位置被日漸提昇的女性所威脅時，國際資本的流動，提供了他們轉向貧困地區尋找繼續延續父權關係的管道。他們的流動一如資本家——當本地勞工要強力要求勞動條件提升時，便轉往貧窮的地區，藉以恫嚇本國的勞工。這樣的現象向我們昭示著，在資本國際化的趨勢下，一國的女性主義是無法成功的，跨國的聯結成為必須。同時，有國際視野的女性主義者，必須提出對資本國際化的批判，而非與新自由主義者共舞。

總之，新女性移民是資本國際化下的產物，我們除了必須正視她們在台灣基本人權之處境，也必須反思促使她們流離失所的源頭；亦即，除了積極倡議新移民之人權外，必須對全球化的三大基本性質：私有化、自由化及去管制化，進行批判的檢視，並提出我們應有的立場及對策，如此，人權才能得到跨越國族、性別、階級的申張，而真正的多元文化才能達成。

「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

全球化日益加深的今天，大量的流動人口逐漸成為各個國家中的常態，女性更是其中的多數。為深入了解在全球化過程中所導致的台灣在地性別現象與爭議，而由婦女新知基金會籌劃，女性學學會及全國婦女團體聯合會合辦的「全球年代中的在地婦運與性別爭議」系列座談會。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婦運工作者、相關政策擬定者與社會大眾共同討論。歡迎踴躍參加！

第三場 國際婚姻移民的性別政治：中國與東南亞外籍配偶的相關法政人權問題

時 間：93年6月11日（星期五）晚上7：00-9：00

地 點：新知學苑（台北市龍江路264號2樓，近捷運木柵線中山國中站）

主持人：孫瑞穗（美國加州大學都市規劃博士、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與談人：趙彥寧（東海社會系副教授），賴芳玉（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流 程：與談人分別報告30-40分鐘後，中場休息5分鐘，而後開放討論。

活動聯絡：02-2502-8715（研發部王君琳）E-MAIL：hsinchi@ms10.hinet.net

什麼是人權？

婦女新知基金會 法案部主任 田庭芳

人權的起源與發展

現代人權思想起源於十八世紀的啓蒙時代，當時的政治經濟背景中產階級因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逐漸興起，他們在成為經濟獨立的強大社會力量後，轉而向君主專制、教會控管與貴族特權爭取生命、自由以及財產的保障。

在西歐，盧梭等啓蒙思想家提出將主權在君轉向主權在民的新思維，認為國家的主權不屬於某個統治集團或階層，而屬於全體國民，他也認為，自由、平等是所有人與生俱來的權利，在國家中，人的自由僅能受到作為人民公意體現的法律的限制。盧梭提出的直接民權以及天賦人權思想，為革命提供理論依據，也為新政治體制提供一套原則與理想。

1789年法國大革命時由國民議會通過的《人民和公民權宣言》(俗稱《人權宣言》)中正式採用了「人權」用語，它在前言中宣稱：人權不受尊重是公眾不幸及政府腐敗的唯一根源，因此法蘭西人民經由代表他們的制憲國民會議決議並宣佈自然、不可讓與暨神聖的人權，為一切社會成員所享有。可見法國的人權理念基本上是人類的權利。《人權宣言》中指出，「在權

利方面，人們生來是而且始終是自由和平等的」；並且也列出主要人權，諸如人身自由，不受任意逮捕，信仰、思想、言論、出版等自由。這些人權主要目的是在保衛個人自由範疇，排除國家的侵犯。

十九世紀各國大步邁向民主政治，起源於美、法革命的憲政主義在歐洲廣泛傳播，各國相繼制定成文憲法，規劃政府架構並確立公民的權利，人權理念由此轉化成為各國憲法與法律所保障的公民權利，人權理念落實在各國的成文憲法中，在這個意義下的人權後來被稱作第一代人權觀。

雖然第一代人權觀強調人們是不平等的，但是，因為人權轉化為「公民權利」，所謂的公民，僅指有資產的白人男性，藍領階級的勞工、女性都不在成文法權利保障之中；也就因此，勞工階層與女性團體開始爭取作為公民政治權利的選舉權。此外，十九世紀是殖民擴張、帝國主義大行其道的時代，帝國主義者不承認被殖民者與統治者具有平等的人權，因此，到了二十世紀，被西方列強壓迫的殖民地地區人們也開始學習西方國家勞工與女性爭取選舉權的作法，使用人權的話語，反抗帝國主義的壓迫。

原本，一個國家是否尊重人權是各國內政，他國基於對主權的尊重，不得干涉。但是國際法對於人權的保障從十九世紀即已開始，1885年已開始進行禁止非洲奴隸買賣條約簽署，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國際聯盟組織下也簽訂若干保護少數民族的條約，國際勞工組織則實施了許多保護勞工的條約。之後，聯合國成立，積極保障人權，《聯合國憲章(1945)》在前言中宣示聯合國成立的目的為「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1948年聯合國發表《世界人權宣言》，此宣言最初視為對憲章第一條「人權與基本自由」的解釋性文件，宣言列舉的個人權利有十五項，因為極受國際重視，因此半世紀以來已經成為國際習慣法。《宣言》指出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權利為享受其他所有權利之基本，也詳細規定了其他公民和政治權利；此外，《宣言》也提及人人作為「社會的一員」而有權享有的，包括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並將這些權利稱為個人尊嚴和人格的自由發展所必需的權利。

《世界人權宣言》將人權概念擴展到包含社會主義國家所重視的經濟和社會權利，也就是所謂的第二代人權，如工作權、得到合理工資的權利、組織和參與工會的權利、享受休息和閒暇的權利、享受社會福利和教育的

權利。第二代人權著重於實質上為個人自由的實現所提供的社會、經濟條件。

世界人權宣言公佈後，聯合國推動世界人權公約的簽署，但各國對於人權範圍以及優先順序有異見，大體而言，英美等西方國家主張人權就是古典的權利清單，包括人身、宗教及政治自由，以亞非國家為主的第三世界各國，則主張維持生存、提供教育以及工作等權利才是最重要的人權議題。兩種意見相持不下，因此，在1966年分為兩個條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依據這兩個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包括：公正和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工會自由，享有充足的生活水平，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家庭、特別是母親、兒童和少年應該得到盡可能廣泛的保護和協助的權利，享有保健、受教育和參加文化生活的權利。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包括：生命、思想、和人身安全的權利，關於司法的權利，隱私權、宗教信仰或其他信仰自由的權利和自由、集會和結社的權利，以及參與政治的權利。在台灣，此兩項公約在退出聯合國之前曾經簽署，但因退出聯合國而未能完成批准手續，2002年底立法院審議通過，但已無從寄存於聯合國而生效。

殖民時代，被殖民地地區的人民不

被西方列強納入人權保障的範圍，其後這些被壓迫的亞、非、拉丁美洲地區開始抗爭，1966年制定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一條都肯定人民的自決權，這是世界人權宣言中所沒有的，自決權意味殖民地人民有權脫離宗主國的管制而自己組成獨立國家，自決權和後來《非洲人權和民族權憲章》提出的發展權、環境權、和平權等概念代表了第三代人權。

人權的概念歷經數世紀的演變與實踐，成爲人類追求美好生活的共同指標。自十七、八世紀以來隨著人權意識的擴散和制度化，首先是權利的內涵擴張，從第一代的言論、思想、信仰自由和財產權擴展至十九世紀的參政權，乃至二十世紀的經濟、社會、文化、基本生活水準權等。此外，權利主體也由特殊身份的公民（有產的白種男人）普及到所有人，不分族群、階級、性別、語言、出生地、宗教、政治主張，甚至照顧到在地的外籍人士，沒有任何歧視。

人權的內涵

綜合從前述各種人權觀點，我們可以了解，所謂的人權，顧名思義是指人類皆應享有的諸基本權利。基於天賦人權的理念所享有的權利便是人權。人權和民權（國民權利）不同，必須有國家的承認以及立法規定且以國民爲對象才有的權利是國民權利；而人

權沒有種族、性別與國界的藩籬，也就是一種「先於且超於國家的權利」。一個人只因爲具有作爲一個人的地位就擁有這些權利，人權獨立於人的任何行動或制度而存在，因此，人權能夠當做一種獨立的標準，而用來批評政府或其他組織的法律或政策。第二次大戰後，各國人權劃地自處的現象已經被人權世界化的趨勢取代。聯合國組織把對人權的尊重與促進列爲目標之一，各會員國承受種種義務，人權與基本自由乃成爲世人公認追求的理想與價值。

雖然國際間關於人權的實質內容或執行優先順序仍有爭議，這涉及到不同文化價值觀的落差，例如人權是否優於永續發展及社會正義，國際監督方式應採取溫和對話或激烈干預，而有關個人財產、離婚、墮胎、性解放等議題也依舊爭論不休。不過各種討論都可以使得權利意識更爲覺醒，促進人權議題的發展。時至今日，人權議題不僅只是各國與國際的政治場域，各種人權團體已超越國界，成爲國際性、區域性組織，而關注人權的非政府組織，更發揮言論和政策影響力。具體來說，當代國際社會所公認的人權可分下列幾類：

1. 公民與政治的權利

公民權利所要保障與促進的是一個自由的個人所構成的活潑、多元、自主的公民社會，這是民主社會的基

石。因此公民權利包括生命權應受法律保障（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判處死刑只能作為對嚴重罪行的懲罰），免於酷刑的自由，以及思想、信仰、通訊、言論、集會、結社、司法等人權。政治權利所要保障與促進的是公民社會的成員對公共事務的參與和監督，因此主要為公共事務的平等參與、選舉權被選舉權以及平等擔任公職的權利。一般來說，這些權利的享有不需要國家或政府採取任何措施，只要政府遵守憲法及法律即可獲得。十七、十八世紀以來歐洲民主、法制國家的憲法與法律所保障的也就是這些權利，這也就是前述的第一代人權觀的人權內涵，著重於形式上(法律上)保障個人自由，使之免於受到他人，特別是政府的侵犯，反映的是當時的個人主義自由思想。

2.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所要保障與促進的是社會成員的基本生活與知識條件，換言之，每個人有權享受最基本的物質需要並進而參加文化生活，追求較高的精神生活水準。而民主的基礎是人民自由表達決定自己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制度的意願，充分參與生活的一切方面。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使前述公民權利的平等享有與政治權利所指涉的平等參與有堅實的基礎，它包括工作的權利，亦即有權享受公正與良好的工作條件，

同工同酬，安全和衛生的工作條件，參加工會和罷工的權利，社會保險及受教育的權利。這些權利的享有是國家（或政府）必須擬定政策，採取種種措施才能做到，故也稱積極的權利。這也就是前述的第二代人權，使個人實現自我有平等的基礎，反映的是十九世紀開始的社會主義思想。

3. 連署權(solidarity right)

第一代和第二代人權概念是以個人自由為核心，都屬於個人的權利與自由，但是第三代人權觀已經進展到集體權利，也就是連署權，主要是人民的自決權與自由處置天然財富和資源的權利，亦即還沒有獨立的人民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及經濟自主的權利。這兩項權利不是個人所能享有的權利，而是群體的權利。它包括自決權、發展權、和平權，以及對資源共享、健康、生態平衡、災害救濟等的權利。反映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殖民地人民紛紛起來爭取自決，建立獨立國家進而企求擺脫經濟上的控制，也就是第三世界國家對於全球資源重新分配的要求。

八十年代以後，有些學者主張種種新的權利，諸如享有“和平”的權利，及“一個足以維持生命的環境”的權利，上面已提到。這些權利較之群體的權利更進一步，是以全體人類的生存與福祉為前提，與當前和平（或反戰）運動及環保運動息息相關。但許

多國家都不能接受這些主張，看來只有等到“大同世界”的理想得到普遍的認同，這些權利才可能獲得。

扁政府上台後自詡「人權立國」，認為經數十年之威權統治且於一九七一年退出聯合國後，脫離國際人權體系，為了實踐民主憲政的理念，必須以人權理念做為民主化的軸心，應加緊腳步引進人權思維之國際潮流並以保障與促進國民之自由和權利，做為政府立法、行政與司法的準繩，具體作法包括積極準備建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以及引進主要的國際人權標準—「國際人權法典」(包括《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理念，國內法化為人權法典—提出人權保障基本法草案。

雖然扁政府試圖擺脫威權思維，頗值讚許，但是對於其於移民/移住相關法律(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以及移民署組織條例)所提出的政策藍圖，我們認有值商榷之處。所謂的人權，顧名思義是指人類皆應享有的諸基本權利。《世界人權宣言》開宗明義指出人人與生俱來平等且自由的享有基本的權利與做為人的尊嚴。而且，人權是「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見解、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區別」，也就是，只要是人就享有基本的人權，人是人權和基本自由的中心主體。人權保證每個人都有自由做自己

的選擇和發展自己的潛能。但是從扁政府討論前述移民/移住法律之具體作為，我們驚見其本於管制心態，將移民/移住者視為潛在的犯罪者，不但以集警察權、司法權、行政權為一體的移民署規制其在台生活、工作之各種面向，更未設計相應之申訴、監督管道；而以規定對申請公民身分之行政手續來箝制移民/移住者成為公民、進而行使其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政治權利更是明顯違反人權之舉。

參考資料

- ❑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2002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2002年2月
- ❑ 黃默，人權發展史與世界人權宣言解讀，
<http://www.hre.edu.tw/report/new/morearticles.htm>
- ❑ 吳庚，憲法的解釋與適用，自版，2003年4月(初版)
- ❑ 蔣興儀、燕珍宜，人權發展的張力與意涵，學生輔導雙月刊第73期，2001年3月。
- ❑ 陳弘毅，主權和人權的歷史和法理學反思，二十一世紀，55期，頁18-29。
- ❑ 大沼保招著，王志安譯，探索文明相容的人權觀，二十一世紀，58期，頁61-75。
- ❑ Audi, Robert 主編，林正弘等譯，《劍橋哲學辭典》(The Cambridge Dictionary of Philosophy)，台北，貓頭鷹出版(2002年7月)



多元姊妹 閃亮新知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4 募款餐會

時光飛逝，轉眼間婦女新知基金會已經成立二十二年了。

自 1982 年婦女新知雜誌社成立，到 1987 年改組為基金會以來，新知在性別平權的努力上一直有著像您這樣的朋友的支持。這些朋友不只分享了我們對兩性平權的理想，也比任何人都了解我們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如何一點一滴的為台灣社會的性別環境而努力。

目前新知每一年的年度預算大約在 600 萬元左右，主要是依賴支持者的小額捐款，政府的專案補助，企業的捐助，以及董監事的回饋。其中，小額捐款的部份尤其是新知得以持續運作的重要原因。

每一次要舉辦募款活動時，我們總有打擾朋友的感覺，但是對於像新知這樣的團體而言，這種打擾實在是不得不然的舉動。今年我們在募款上有一個小小的變動，那就是希望您能考慮用信用卡捐款。長期而穩定的支持，即使是非常小額，對於社會團體而言，都是穩定運作的最大憑藉。如果您不習慣以信用卡捐款，您還是可以像往年一樣，購買餐券。無論是哪一種捐款形式，我們都期待您能繼續支持我們走下去，也非常希望您能在 6 月 19 日下午一點半參加我們在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仁愛路一段十七號十樓）舉辦的募款茶會。

今年我們募款茶會的主題是「多元姊妹，閃亮新知」，這是因為近年來我們已逐漸發展出和原住民姊妹以及新移民姊妹的合作關係。我們深信合理的性別環境將是不同階級和族群的姊妹共同努力的結果。

在婦女新知邁向第二十三年的時刻，我們期待在您的支持下，婦女新知基金會仍然能夠持續的為台灣社會的性別平權而努力！

祝您 平安快樂 一切順心

婦女新知基金會全體董監事 敬邀

5/17/2004

- *時間：2004 年 6 月 19 日（六）下午 1:30--4:30
- *地點：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仁愛路一段十七號）
- *餐券：10000 元；5000 元；2000 元
- *聯絡人：吳麗娜、伍維婷 02-25028715 hsinchi@ms10.hinet.net
- *附註：今年的表演姊妹有新知董監事紅包場、南洋台灣姊妹會的義演、黑手那卡西的義演、賀照緹的手風琴的義演、畢恆達老師小講等節目

我願意成為婦女新知的捐款人（認養人）

信用卡捐款單

- 請由我信用卡扣款 我樂於捐助但盼不公開姓名

請填妥下方信用卡資料，並將本頁直接傳真至 (02) 2502-8725

收據抬頭：_____（未填寫視同捐款本人）

捐款人姓名_____

通訊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信用卡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input type="checkbox"/> AMEX <input type="checkbox"/> JCB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持卡人姓名		信用卡有效日期	
簽名（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捐款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捐助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捐助_____元 我願意捐助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		
捐款日期	月	日	年
（以上粗線框內請務必填寫清楚，以利作業）			
商店代號	(勿填)	授權碼	(勿填)

您也可選擇劃撥捐款，

新知的劃撥帳號是：11713774，戶名是：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TEL：02-25028715 FAX：02-25028725

性別新聞

2004年1月

主題新聞

主計處公佈婚姻概況
晚婚、離婚增多成趨勢
行政院主計處公布去年主計處公佈台灣婚姻概況，男性平均初婚率為 29.7 歲，女性則為 26.3 歲，去年約有六萬對離婚，其中逾六成結婚不到十年。其中單身女性增多，十五歲以上單身女性十年來增幅近百分之四十。〈聯合報 93/1/4 A9 版〉

高學歷低成就
女男仍不平等
主計處人力運用調查顯示過去十年來女性平均收入雖有提升，但女性就業者所得明顯偏低，23% 女性受雇者月收入不到 2 萬元，相對而言男性僅有 8%。大學以上女性勞動人口未適當運用比例高達 18%。經建會研究發現職業區隔造成女性高學歷高失業率的現象，為了排除就業障礙只好降低生育率，因此消除就業障礙並減輕幼兒教養負擔才能提

高生育率及女性勞參率。〈中國時報 93/1/12 A9 版〉

病態審美觀危害女性
全球因故死亡之 15-24 歲女性，有 56% 是因為精神性厭食症死亡，患者擔心體重增加而自我強迫嘔吐，長期以此種方式保持苗條，將導致營養部計以及精神壓力過度，常導致女性身心崩潰或自殺死亡。〈台灣立報 93/1/28 10 版〉

外籍/大陸配偶政策消極
監院糾正政院、內政部
監院指出行政院長期忽略大陸與外籍配偶在台輔導照顧問題，對於各部主管事項缺乏聯繫及管考機制，內政部等相關部會長期消極作為，各項輔導措施甚至僅為計劃階段，顯有違失，形成長期差別待遇，有違人道精神。〈民生報 93/1/8 A4 版〉

原住民

太魯閣族正名
成為第十二個原住民族
行政院會通過「太魯閣族」正名案，該族成為台灣第十二個原住民

族，此案通過結束南投塞德克族與花蓮太魯閣族的爭議。游揆並批評過去被過度宣揚的「族群融合」思想是以某特定族群為強勢，並同化其他弱勢族群的過時思想，應以各民族彼此尊重平等對待的「族群平等」思想取代。〈聯合報 93/1/15 A12 版〉

原住民部落利用自然優勢發展觀光重拾生機
周休二日旅遊風潮下，不少部落推出生態旅遊，夾著大自然的優勢以及傳統手工藝創造部落生機，也讓年輕人慢慢回流，但是觀光客進入也有威脅原住民文化及環境之隱憂，因此許多部落採取總量管制，也讓部落能自覺自治，拒絕大財團，以免淪為商業利益剝削，並減少觀光業對部落的傷害。〈自由時報 93/1/27 10 版〉

媒體觀察基金會檢驗媒體不當呈現原住民形象
原住民政策協會執行長 Voyu 等指出主流媒體製作的原住民節目有高收視率，但卻讓原住民變成消費商品，此外某些接受政府補助的節目內

容錯誤百出，嚴重損害原住民形象，但提供經費的公部門卻沒有反應顯示政府有嚴重疏失。〈台灣立報 93/1/12 10 版〉

同志

同志書店被訴

性別人權協會質疑歧視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因販賣男體雜誌增基隆地檢署依妨害風化罪嫌起訴，並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性別人權協會等團體質疑同為販賣合法進口的男體雜誌，在誠品書店販賣沒事，且販賣女體雜誌也沒事，檢方起訴的行動如同情慾的白色恐怖，同時突顯異性戀及父權霸權〈中國時報 93/1/14 A10 版〉

社會

立委侯水盛發言不當

婦團要求開除黨籍

立委侯水盛在立院質詢時說「中國武力犯台如果合法，台灣人民是否都可以對漂亮的中國小姐保留隨時強暴她的權利」此舉引起立院民進黨團的強烈譴責，婦女新知並發言表示要求民進黨應立即開除侯水盛黨籍。〈蘋果日報 93/1/6 A4 版〉

外傭工作處境堪慮

應設母語熱線

台灣醫療行動協會表示，不少外籍家務工作者在台工作期間遭受雇主及其家人的性騷擾、性侵害，因此建議勞委會提供母語熱線協助，家事服務法亦應盡速立法通過，讓居家工作者一仰有基本工時及人權保障。〈聯合晚報 93/1/26 版〉

國際

日本中年離婚 30 年增 2 倍

8 成由女性提出

在日本，丈夫成天工作下班後還要小酌，而妻子操持家事。丈夫屆齡退休，才發現家庭關係疏遠。隨著日本社會對離婚看法改變，近年結婚超過 20 年才「熟年離婚」的比例，自 1975 年以來已經增加 2 倍，且提出離婚的多半為女性。〈蘋果日報 93/1/18 E3 版〉

西班牙法院判決教人毆妻作家違反刑法及憲法

西班牙法院判處著書交人如何毆打妻子財部致留下傷痕的回教伊瑪目穆斯塔法十五個月徒刑，因其《回教婦女》一書中煽動性別暴力，

穆斯塔法主張其依照可蘭經提供建議，但法院指出今天社會已非十四世紀的阿拉伯沙漠，並裁定書中部分內容違反刑法及婦女的憲法權利，除判處罰款、徒刑外並沒收該書。〈聯合報 93/1/16 A14 版〉

反傳統婚姻潮席捲拉丁美洲 女性掌主導權

重信天主教的拉丁美洲國家墨西哥及巴西結婚人數減少且離婚增多，女性正掌握婚姻主導權。巴西政府統計去年結婚登記僅有 71 萬餘件，與同時其增加之 3000 萬人口不成比例，且離婚率增加 44%，且分居與離婚有 75% 由女方提出。墨西哥大學調查顯示同居日趨普遍，目前有 58% 的合法夫妻正分居，此因無法取得教會同意離婚之故。單親家庭及由男女及雙方前婚姻子女組成之家庭亦日益增加。〈中國時報 93/1/2 A14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http://www.awakening.org.tw>

日期	會務
1/1 (四)	放假
1/2 (五)	志工招募 interview / 基隆中學反性騷擾演講
1/3 (六)	家事事件法會議
1/4 (日)	原住民組台東卑南田野回程
1/5 (一)	14期志工開課 / 司改三法修法聯盟 KMT 抗議
1/6 (二)	泛紫工作會議
1/7 (三)	年度志工大會 / 飛碟電台專訪侯水盛事件
1/8 (四)	志工培訓 / 三立電視訪問分手暴力 / 原住民組工作會議
1/9 (五)	工作會議 / 第八屆董監事改選會議
1/12 (一)	志工培訓 / 泛紫工作會議 / 德國 ARD 電台專訪自由處分金 / 親職教育成果影帶剪輯
1/13 (二)	世新社發所學生訪談
1/14 (三)	移民人權修法聯盟工作會議 / 泛紫聯盟檢視立院本會期表現記者會 / 劇團會議
1/15 (四)	泛紫工作會議 / 5 th 東亞婦女論壇檢討會
1/16 (五)	
1/17 (六)	泛紫工作會議 / 聯盟政策組討論 /
1/18 (日)	移民修法聯盟工作會議
1/19 (一)	實習團督 / 女人 TEA TIME / 情人節記者會論述討論
1/20 (二)	
1/21 (三)	
1/22 (四)	農曆春節放假
1/23 (五)	
1/26 (一)	
1/27 (二)	扶輪親職教育成果發表
1/28 (三)	台北國際書展
1/29 (四)	工作會議 / 第九屆第一次董監事聯席會議
1/30 (五)	
1/31 (六)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4年1月

- 陳金貴 3200 元
 李金梅 10000 元
 潘淑滿 2400 元
 扶輪社 4400 元
 李淑娟 12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無名氏全家 50 元
 陶儀芬 10000 元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知單		收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寄 款 人	
新臺幣		姓 名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通 訊 處	
經辦局收款戳		電 話	
主 管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通知單		收 帳 號 1 1 7 1 3 7 7 4	
收 款 戶 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寄 款 人	
新臺幣		姓 名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通 訊 處	
經辦局收款戳		電 話	
主 管		寄 款 人	
寄款人代號		姓 名	
		通 訊 處	
		電 話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蓄存款收據	
收 款 帳 號	
存 款 金 額	
電 腦 紀 錄	
經 辦 局 收 款 戳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9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據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撥，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迷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記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